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3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丽鹏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魁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55,173,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5,067,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5,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94,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788,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5,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1%。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6%；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2%。

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兰坤等5名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6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9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8%。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7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3,22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郝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凌浩、郝甜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015年4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案、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于2015年 4月30日（周四）下午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冯忠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3,47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213,22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结果，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司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鸿
（公章）　经办律师：凌 浩　郝 甜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附属资产处置价值》及《公司实物资产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

公司分别2015年1月7日、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第三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关于该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相关部门的报告，合资公司已获得了主管政府部门的批文：《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商务资字[2015]81号），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事宜，合资公司现已取得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57611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设立合资公司后续其他相关事项正按计划顺利进行中，预计于2015年二季度内完成。

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一、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盛雅投资有限公司（MAX ART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INVESTMENT& TRADING）

2、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64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经营范围：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提供科技企业管理与经营咨询服务；孵化器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产品性能与品质检测服务。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2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21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中京电子以实物资产经资产评估后作价出资80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三、合营合同书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IZHOU CHINA MAX HIGH-TECH INCUBATOR CO.,LTD.）。

2、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121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乙方出资80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提供科技企业管理与经营咨询服务；孵化器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产品性能与品质检测服务。

5、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按其合资条件对合资公司分担风险及亏损。

6、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

8、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董事长和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务。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与影响

合资公司主要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提供科技企业管理与经营咨询服务；孵化器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产品性能与品质检测服务。合资公司将结合投资各方自身优势，依法享有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并及时获得相关财政补贴，依法享有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税费减免政策。合资公司的设立利于促进科技企业的积聚，推动企业创新、丰富创新主体、促进人才培养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对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效益、未来对公司经营业务转型与多元化发展和业绩改善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合资公司设立与运营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进一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手续。合资公司成立后，亦存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批复》

4、《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81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大厂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03-361、03-362号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主体
03-361	滨河大道西侧_通潮路南侧	1,655.27	住宅(新民居)用地	70年	330	20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362	滨河大道南侧_通源路西侧	72,276.40	教育科研用地	50年	8,240	4,200	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73,931.67	—	—	8,570	4,400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